

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修正

## 第一條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，籌募救助經費，得接受所屬人員及外界主動捐贈，以發揮救助功能，改善貧苦民眾生活；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得發起勸募，以救助災民。

本規則依據《地方制度法》第 20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7 條及《社會救助法》第 44 之 1 條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本所設置「屏東市社會救助金專戶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專戶」），其管理機關為本所。

本專戶捐款帳號為「42220710」。

## 第三條

本所為管理本專戶，設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專戶捐款及勸募事項。
- 二、本專戶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執行報告。
- 三、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四、本專戶經費之保管及稽核事項。
- 五、本專戶經費救助事項。
- 六、提案及委員會臨時動議事項。

## 第四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所相關課室主管代表四至六人。
- 二、地方公正人士、里長、民意代表三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由本所遴聘之，主任委員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秘書兼任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由本所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## 第五條

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## 第六條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一至二人，分別由本所承辦課課長及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  
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擔任顧問，任期二年。

## 第七條

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  
一、勸募所得及民間捐款。  
二、本專戶之孳息。  
三、政府補助。  
四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八條

本專戶之運用原則如下：  
一、災害損害重建事業。  
二、社會福利事業。  
三、教育文化事業。  
四、社會慈善事業。  
五、人道救援事業。  
六、本委員會議決事項。  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。

## 第九條

本專戶之支出範圍如下：  
一、辦理生活扶助。  
二、辦理醫療補助。  
三、辦理急難救助。

- 四、辦理災害救助。
- 五、辦理災害重建相關業務。
- 六、辦理教育獎助學金扶助。
- 七、辦理捐款人（單位）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
- 八、辦理勸募捐助救助所需之行政費用。
- 九、辦理補助本市各立案之公、私立社會福利機關（構）團體。
- 十、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額度，每案同一事故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但案情特殊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案件支出額度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，得因業務需要簽報首長同意後撥付。

本專戶金額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者，行政費用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；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。

#### 第十條

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所每年定期徵信公告之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